关于申请审批《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【2017】682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启新寰科（吉林）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11月1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